2019年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

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101号）和怀政办电[2014]72号的文件精神，下达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108.33万元，用于我县1862人的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保障了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的稳定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下达我县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108.33万元，解决了1862人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困难补助经费，确保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稳定芷江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提供了有利保障。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2月，芷江县财政局全口径预算收支指标下达后，县财政局预算股及时把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下达到县新农保账户，按程序进行资金的拨付。到2019年底，下达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已全部开支完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更好的落实芷江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将资金管理好、发放好、落实好，让资金发挥到最大用途。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县级配套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及时性进行审核，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率。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2月，芷江县财政局全口径预算收支指标下达后，县财政局预算股及时把指标下达到县新农保账户，资金到位及时，保障了民办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项目完成情况及收到的效果

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资金下达后，县新农保的各项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日常开支通过正规途径在县农商行按月发放到个人，保障了资金使用及时、合理。

目前存在的困难：因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原民办（代课）教师困难补助资金不能及时进行拨付，影响了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的稳定工作。

建议：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困难补助经费按时拨付到账，有利于原民办（代课）教师队伍及社会的稳定工作。

2019年07月25日

